

盐边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盐边府发〔2020〕37号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2020年1月1日以前启动土地征收的项目按原标准执行；2020年1月1日以后启动征收的项目按新标准执行，其中2020年1月1日至本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实施的征地项目，可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二、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范围包括行政区划后 12 个乡（镇）共 3 个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按省政府批复执行。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.5 倍执行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统筹安排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，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防范潜在社会风险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。

四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征地实施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做好调查、公告、确认、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申述权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收补偿费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附件

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片 编号	实施范围（撤乡并镇后）		标准 (元/亩)	土地补偿 费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
	乡镇	行政村		
I	桐子林镇	城南社区、城北社区、桐子林社区、清源社区、金河村	57000	土地补偿费占30%，安置补助费占70%
	新九镇	猛粮村、九场村、踏鲊村、新坝村、平谷村、水坪村、安宁村		
	红格镇	红格村、新隆村、金沙村、昔格达村、新民村、永渔村、益民村、鲊石村		
II	红格镇	和爱村、联合村	45800	土地补偿费占30%，安置补助费占70%
	红果彝族乡	蒿枝坪村、红果村、花椒箐村、花地村、梁子田村、三滩村		
	永兴镇	新胜村、永兴村、强胜村、苍蒲村、复兴村、江西村		
	国胜乡	淘水社区、梭罗村、机房村、新华村、大石房社区、大毕村、小坪村、民胜村		
	惠民镇	新林村、建新村、青龙村、兴隆村、和平村、银河村、民主村		
	渔门镇	渔门社区、高坪村、双龙村、三源河村、犀牛村、狮子堡村		
III	渔门镇	力马村、东风村、龙胜村、鳡鱼村	34600	土地补偿费占30%，安置补助费占70%
	红宝苗族彝族乡	择木龙村、谜塘村、干坪子村、广东湾村、核桃箐村		
	永兴镇	岩门村、作坊村、箐河村		
	温泉彝族乡	那片村、野麻地村、热水塘村、道角村、四呷左村		
	格萨拉彝族乡	坪原村、大湾村、韭菜坪村、古德村、支六河村、大坪子村		
	共和乡	田坝村、白草坪村、纳底河村、太田村、大坪村、扎古村、林海村		

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